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6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7%。华润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3,404.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30.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7%。
-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96.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6%。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314.00 万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0.3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华 润 投 资	11,260.80	42.57%	2,100.00	18.65%	7.94%	2022 年3 月8 日	国 金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404.00	30.23%	12.87%
合 计	11,260.80	42.57%	2,100.00	18.65%	7.94%	/	/	3,404.00	30.23%	12.87%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 后累计质 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万股)
华润投资	11,260.80	42.57%	2,794.00	3,404.00	30.23%	12.87%	0	0	0	0
吴佳	871.06	3.29%	0	0	0.00%	0.00%	0	0	0	0
吴怀磊	1,899.43	7.18%	910.00	910.00	47.91%	3.44%	0	0	0	0
	8.28 ^{注1}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吴世友	156.83 ^{注2}	0.5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4,196.40	53.66%	3,704.00	4,314.00	30.39%	16.31%	0	0	0	0
----	-----------	--------	----------	----------	--------	--------	---	---	---	---

注 1：吴怀磊持股的 8.28 万股，属于间接持股。

注 2：吴世友持股的 156.83 万股，属于间接持股。

注 3：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0.3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1%。

1.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 694.00 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2%，对应融资余额为 2,000.00 万元；未来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620.00 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25.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68%，对应融资余额为 12,00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有/自筹资金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